

第一題 (50 分)

2018 年 10 月 2 日，沙烏地阿拉伯籍，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賈馬爾·艾哈邁德·哈紹吉」(Jamal Ahmad Khashoggi) 進入沙國駐土耳其伊斯坦堡總領事館後，隨即失蹤。同月 20 日沙國政府承認哈紹吉已於領事館內死亡，但宣稱他是沙國通緝犯，因與領事館內安全人員發生衝突、互毆致死。土耳其政府於調查後指控沙國政府高層派遣 15 人謀殺小組在館內活生生肢解、殺害哈紹吉。假設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土國政府之指控屬實，請問：

(1) 「沙國政府下令並派沙國政府人員，於沙國駐他國之領事館內，以殘忍方法殺害沙國人民之行為」可能違反了哪些國際法規範(包括公約、習慣國際法等)？(30 分)

(2) 假設土國政府如發現涉嫌殺人的上述 15 人(假設均不具沙國外交或領事人員身分)中，有 5 人仍躲藏在沙國領事館內，另 10 人則在沙國致境內。土國政府就哈紹吉遇害事件，能否主張有刑事審判權？如可，應如何逮捕拘提上述 15 人到案接受審判？(20 分)

第二題 (50 分)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三艘烏克蘭軍艦(兩艘砲艇、一艘軍用拖船)，預計從「黑海」(Black Sea) 通過「克赤海峽」，然後進入「亞速海」(Sea of Azov) 內的烏克蘭港口，然當該等烏克蘭軍艦正要進入「克赤海峽」(Kerch strait) 之際，俄羅斯指責烏克蘭軍艦違反《海洋法公約》有關「無害通過」之相關規定，並且向俄方進行挑釁行為，因此俄國攔截三艘軍艦，接著開火，造成兩名烏克蘭船員受傷，最後並扣留全部船舶與 24 名船員。克赤海峽是連結黑海與亞速海唯一通道，1991 年蘇聯解體，烏克蘭獨立後，兩國於 2003 年簽訂《俄羅斯聯邦與烏克蘭間有關亞速海與克赤海峽使用合作的雙邊協議》(Agreement betwe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Ukraine on cooperation in the use of the sea of Azov and the strait of Kerch)(以下簡稱作：《雙邊協定》)，根據該《協定》兩國船舶(不論民用軍用)皆有權通過該海峽，但 2014 年俄羅斯兼併克里米亞後，規定烏克蘭船舶必須經過俄國同意始得通過該海峽，請問：

(1) 俄羅斯規定烏克蘭船舶必須經過「克赤海峽」必須經俄國同意後始得通過，是否合法？(20 分)

(2) 請問「軍艦」(warships)之定義為何？俄羅斯對烏國軍艦開火並扣押，有無法律上根據？(30 分)

試題隨卷繳回